

<<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9318355

10位ISBN编号：7509318351

出版时间：2010-4

出版时间：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国法制出版社 (2010-04出版)

作者：中国法制出版社 编

页数：558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内容概要

《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（第2版）12：物权法新解读》目的在于为读者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提供易懂易用的工具。

该书将重难点法条以【解读与应用】形式进行阐释，注释内容均是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、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等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选、提炼而来，简单明了、通俗易懂，并突出百姓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纠纷与难题，这是其他释义类图书所没有的。

该书除了精选与主体法相关联的法律规定外，还在主体法中以【关联参见】的方式链接重要条文，以此最大限度的提高法规的即查即用性。



章节摘录

[农民集体所有]农民集体所有包括集体财产集体所有、集体事务集体管理、集体利益集体分享三层含义。

并且只有本集体的成员才能享有这些权利。

农村集体成员有两个特征：一是平等性，即不分加入集体时间长短，不分出生先后，不分贡献大小，不分有无财产投入等等，其成员资格都一律平等。

二是地域性和身份性。

农村集体组织成员一般来说就是当地的村民，他们所生子女，自出生后自动取得该集体成员资格。

此外，也有的成员是通过婚姻、收养关系或者移民迁入本集体而取得成员资格。

农民只能在一个集体内享有成员权利，不能同时享有两个或者多个集体成员权利。

[如何确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资格？

] (1) 出生时，父母双方或者一方是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者因为婚姻、收养以及国防建设或者其他政策性迁入等原因，在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生产、生活并依法登记了常住户口的人。

(2) 因外出经商、务工等原因，脱离常住户口所在地集体经济组织生产、生活的人，在丧失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之前，应当认定其仍然有成员资格。

(3) 因学习、服义务兵或初级士官兵役等原因注销、迁出常住户口的人，在丧失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之前，应当认定其仍然具有成员资格。

(4) 如果婚姻关系发生在持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人员之间的，在丧失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之前，应当认定持农业户口一方具有户口所在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。

农嫁农人员成员资格的确定，如果已进入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户的实际生产、生活，即使常住户口尚未迁入本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，也应当认定其具有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。

从进入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户时起，其原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丧失。

编辑推荐

《物权法新解读》：权威规范文本 全新法条注释生动以案说法 贴近日常纠纷法规检索便捷 实用法律工具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